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9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來文1份 (A09000000E_113007983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
強度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3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將陸續上傳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

花府 113/08/05



1130154376

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：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四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